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编号：浦税 5-20 所其[2020]市三-6 号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你单位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新活力公益发展中心等 83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税发〔2021〕2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审核确认结果通知如下：

同意继续认定你单位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税收入范围按财税〔2009〕122 号文规定执行。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2021 年 4 月 14 日

告知书

1、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3、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1)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2)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3)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4)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5)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6)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6）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将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